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设计方案联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专营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效率，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制定了《临沂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设计方案联审实施意见（试行）》，现予以发布，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设计方案 联审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实行设计方案联审，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市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和《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字[2019]8号）要求，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实施“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运行模式，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机制，提高审查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工业、民用建筑等其他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目标任务

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规划、建设条件及单体工程的建设规模、日照间距、功能性质等规划控制要求，同时征求文物、教育、国家安全、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等有关部门和水电气暖、通信、广电等专营单位意见（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及专营单位）；有关部门和专营单位不以其他形式再进行单独审查或审批。

四、推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专营单位，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请材料、一网联通办结、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实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全流程”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二）精简报审材料。有关部门、专营单位梳理联审申请材料清单，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共同申报资料清单、基本要求、审批流程和注意事项，清单以外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提报任何其他材料，上个环节相关部门已出具的材料通过系统推送，不得要求报建单位再次提报。

（三）优化审查流程。整合优化审批事项，依托审批管理系统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实现“一网通办”。申办材料“一次告知”。

1. 受理。报建单位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材料，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收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电子版推送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联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件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电子版推送给各联审部门，并视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召开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会。各联审部门收件后，依据各自职责，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初审意见；未在规定

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3. 汇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各联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统筹汇总，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需要修改的，出具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并向建设单位反馈，由建设单位根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修改；没有问题的项目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4. 核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并将该意见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局窗口。

(四) 压缩办理时限。申报要件齐全的，设计方案联审审查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法定公示、公告、听证、设计方案修改、材料补正、及市规划联席审议会、规委会会议审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解决联审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联审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解决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强化督促指导。由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对各部门联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组织领导不到位、方法措施不得力、推动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单位要督查问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联审改革工作的宣传；加强对专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的业务指导，做好业务协同、网络对接、管理衔接等工作，

提升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应用审批管理系统的水平；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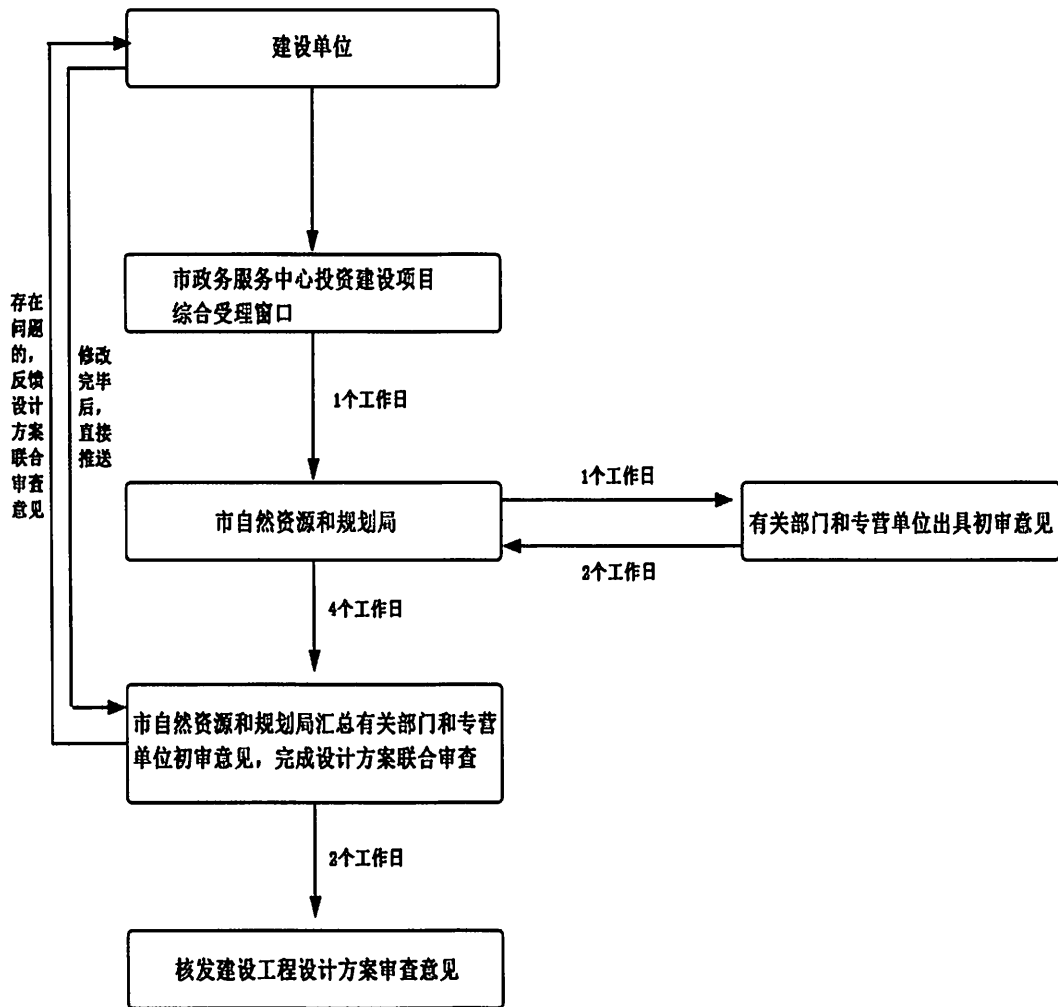
（四）建立会商机制。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集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协调。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上报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设计方案联审流程图
2. 有关部门及专营单位在规划阶段需明确的意见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设计方案联审流程图



设计方案联审时限为10个工作日（设计方案修改完善时间、联审会、规委会及法定公示期不计入审批时限）

附件 2

有关部门及专营单位在规划阶段需明确的意见

一、有关部门在规划阶段需明确的意见

1. 市文旅局：对涉及文物保护的项目进行审查。
2. 市教育局：对需要配备教育设施的项目、毗邻现有教育设施或教育设施预留用地的项目进行审查。
3. 市国家安全局：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的项目进行审查。
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需要进行交通影响分析的项目进行审查。

二、专营单位在规划阶段需明确的意见

1. 供水：①明确规划地块周边市政给水管道位置、高程、管径、供水水压；②出具管道接口位置和接口管径；③明确地上给水 加压泵房位置；④明确规划地块周边市政消火栓位置。
2. 排水：明确规划地块周边市政现有污水、雨水管井位置，管底标高。
3. 电力：①审核建设单位规划地块内设计的配电室、配电间位置，明确小区配电室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小区电力负荷数据及负荷等级出具小区高压供电方式，视小区建设规模及容量大小，明确是否需预留 35KV-110KV 变电站的站址及电力通道。
4. 燃气：①明确规划地块内调压站位置及高程；②明确市政管网接入点位置；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小区用气负荷出具接

口 位置和管径。

5. 热力：①明确规划地块内换热站的位置；②明确规划地块内小区热力管道进口位置和接口管径；③市政热源的供热参数（热水供回水温度、蒸汽压力、温度等）；④供热分区要求。

6. 有线电视：①明确广电基站位置；②广电机房位置及面积；③广电电源容量；④广电管道直径；⑤广电线缆布放要求。⑥明确小区外有线电视主管网接口位置。

7. 通信：①明确通信基站位置；②通信机房位置、面积、承重、接地等要求；③通信电源容量、配电设备配置、配电线缆要求；④通信管道直径；⑤通信线缆布放要求；⑥屋面设施位置、做法等要求。